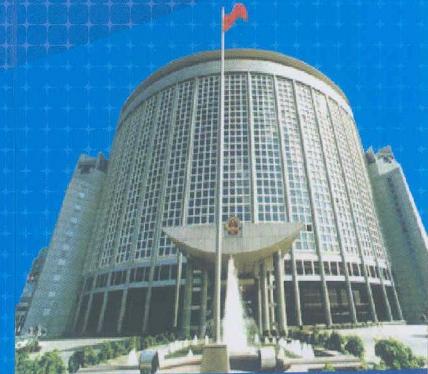


中国因公出国管理体制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领事司

中国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中国政府根据本国的国情和社会制度特点，经过改革开放30年的实践，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因公出国管理体制。

中国各级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因公出访、商务考察、培训学习等，均须符合因公出国管理体制的有关规定。因公出国管理体制包括：出国任务和人员审批、因公护照的颁发和管理以及因公签证申请三个环节。

一、因公出国审批制度

(一) 出国任务审批制度。所有因公出国任务，须由人员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审批的内容包括出国活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停留天数、停留国家等。

(二) 出国人员审批制度。除国家领导人外，地方党政部门及国有企业的领导和人员是否符合出访人员的条件，还要由有关部门按一定程序进行审批。

二、因公护照颁发和管理制度

出国人员通过所在单位持有关手续

及其他相关资料，向护照机关申领护照。护照机关对有关材料审核无误后，依法为出国人员颁发相应因公护照。

外交护照主要颁发给省部级副职以上国家公务员、军队高级将领、外交官员、领事官员及其随行配偶（含未成年子女）、外交信使，以及外交部批准的因执行公务可持用外交护照的外国人。

公务护照主要颁发给厅局级正职至县处级副职国家公务员、中国派驻国外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驻联合国组织系统和专门机构的职员及其随行配偶（含未成年子女），以及外交部批准的因执行公务可持用公务护照的人员。

公务普通护照主要颁发给县处级副职以下国家公务员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因公出国人员。

因公护照实行统一管理的做法，因公出国人员回国后须交还其所持护照，由主管部门统一保管。因公护照只能用于出国执行公务目的。

三、因公出国签证申办制度

外交部领事司或其授权的单位负责为因公团组向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办理

出国签证。

因公出国签证分为代办和自办两种方式办理。代办签证指外交部领事司统一为因公出国团组向外国驻华使领馆办理签证。自办签证指经外交部领事司批准的一些部门或单位自行向外国驻华使领馆办理签证。自办签证单位主要为以下四类：(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部分重点城市外事办公室；(2)中央各部委和直属机构外事司、局；(3)人民团体、全国性非赢利机构，如协会、联合会、研究中心等；(4)国有企业。目前，25个国家的签证需要在外交部领事司统一办理，其他国家的签证由外交部授权的220多家单位自行向外国驻华使领馆申办。签证自办单位现有220多家。

签证专办员是由签证自办单位选派，经外交部领事司考核后颁给专门证件，可出入外交部和外国驻华使领馆送办因公出国签证的专职工作人员。签证专办员所持专门证件称为“签卡”。

领事司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和交流活动，对专办员进行培养，确保中国因公出国签证工作顺利开展。